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佛建〔2020〕86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本数)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的装修工程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消防业务，降低人民群众和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推广工作的通知》以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本数)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的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问题的复函》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本数)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的装修工程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

验收消防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的建筑，其内部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的装修工程（二次装修工程），如建筑类别、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及其分隔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且选用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要求的，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主体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对该内部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及消防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如建设单位主动申请此类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